



## 内地大学/学位授予机构提供的会计专业学位课程的 评审/再评审的指引及程序

### 1. 目的

报读专业资格课程(QP)的学位要求:

(i) (a) 拥有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提供经费的任何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颁发的认可学位, 或经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HKCAAVQ) 评审的学位;  
或

(b) 拥有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评审的同等学位; 及

(ii) 涵盖附件中所列的“学位胜任能力的标准”。[\[附件a\]](#)

再评审工作的目的是:

(i) 审核该课程的毕业生在专业资格课程的表现是否显示他们已获得规定的胜任能力要求; 以及

(ii) 确保可能影响评审状况的最初课程方案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为确保内地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毕业生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专业资格评审制度》的报读QP的学位要求, 本政策规定了根据以上第1 (i) (b) 条可被接受的中国内地学位的评审细节。

### 2. 课程提供机构

接受本会评审的内地会计专业学位课程, 其开办单位应是直属教育部、或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认证、或是教育部认可的内地高等院校和学位授予机构。

### 3. 评审指引

(i) 机构审核——该项审核的目的是评估课程提供机构的质量和标准, 尤其是在会计学和相关学科领域关注下列方面:

- 高等院校订立的与其会计专业课程相关的任务和目标的性质、恰当性和明确性。
- 资源与设施, 其中包括学术资源、管理、后勤员工与硬件设施, 以及可用于该等资源设施与其它需求的财政拨款。

- 
- (ii) **课程审核**——该项审核的目的是评估对“学位胜任能力的标准”的涵盖程度。评审细节请参阅以下附件：

- “评审小组应考察的主要内容”[\[附件b\]](#)
- “胜任能力要求问卷”[\[附件c\]](#)

#### 4. 评审/再评审程序

评审包括机构审核和对各个课程涵盖报读QP的胜任能力要求的评估。

- (i) **机构审核**——直属教育部或通过中注协评审或教育部认可的内地大学和学位授予机构拥有充裕的经费、高质量的设施、高素质的教学队伍和严格的入学要求。根据这些品质保证，公会可依赖教育部/中注协监督相关课程的水平。
- (ii) **课程审核**——评审的重点是课程对会计专业毕业生应具备胜任能力的涵盖范围。公会的一个评审小组将代表公会的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进行课程审核。开始进行审核前，将向被评审院校提供评审小组的成员名单并征求同意。如果该院校认为与所任命的评审人有利益冲突，可要求更换人选。

通常，评审小组将对该院校进行一次实地考察。

- (iii) **年度报表更新**——该院校需要呈交年度更新报表，其目的是为了确定影响认可课程及其评审状态的相关项目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
- (iv) **再评审**——课程再评审的形式和程序基本上与初次评审相同。相关课程的再评审工作可同步进行，以提高效率。这项安排适用于内容类似的课程或以不同方式教授但内容相同的课程（例如，全日制、非全日制等）。各个相关课程的评审结果应是独立的。

#### 5. 英语水平要求

内地会计学专业课程毕业生的英语程度应达到一个熟练的水平，让他们有效地参与QP的工作坊及考试。

#### 6. 评审/再评审有效期

通常，初次评审的有效期为两年。然而，根据评审小组建议，适当情况下，新课程的评审有效期可缩短为一年。一般来说，如果课程再评审成功，评审有效期将会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五年。

## 7. 评审/再评审时高等教育机构需要提供的文档

申请评审/再评审的院校需要提供关于课程的文件/材料，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i) 课程结构与大纲；
- (ii) 入学条件与免试/学分换算政策；
- (iii) 课程学习年限与学费；
- (iv) 所开设的课程与课程大纲；
- (v) 评估方法详情与各门课程的权重；
- (vi) 考试设置与评分政策；
- (vii) 核心会计学科的试卷样本与答案；
- (viii) 教学和学习资源与支援；
- (ix) 课程管理与教员概况；
- (x) 课程认可/批准文件与内部/外部考官报告（如适用）；
- (xi) 关于课程质素确保机制的文件（如适用）。

--- 详情请参阅“需提交的材料核对清单”[\[附件 d\]](#)。

## 8. 免修/免试

如提供学位课程的院校根据学生的过往学习成绩给予某些科目豁免，该获科目豁免的学生在参加QP前可能需要补科。院校应保留有关的免试课程记录以备填写年度更新报表及再评审时查阅。

## 9. 进行评审/再评审工作的承诺合同

--- 向公会申请课程评审/再评审的院校需要按 [\[附件e\]](#)中所附格式签订一份承诺合同以确认：

- (i) 接纳公会评审/再评审指引和规范以及
- (ii) 承认公会理事会关于任何评审/再评审申诉的决定为最终和结论性决定。

## 10. 费用

对内地会计专业学位进行评审/再评审的费用是港币50,000元。相关课程的评审可同步进行，以提高效率。据此，评审首个课程的费用为港币50,000元，而同步进行的其他课程的评审费用为每个港币20,000元。

评审小组对院校进行的实地考察，除评审费外，每次考察还需收取港币30,000元的实地考察费，以支付评审员和公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其它杂费。此项实地考察费暂获豁免。

年度报表更新是评审/再评审的一部分，不另收费。一旦评审/再评审工作已开始进行，不论结果如何，均不退还全部或任何部分评审/再评审费。上述所有费用都会于有需要时调整。

## 11. 教育基金

为鼓励内地大学提交会计学专业课程进行评审/再评审，公会为内地大学设立了一项教育基金，为其评审费用提供补贴。如果院校能符合下列条件，则可向该教育基金申请免除全部或部分评审费用：

- (a) 申请院校是直属教育部，或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证，或是教育部认可的大学和学位授予机构；
- (b) 香港会计师公会负责批核及决定教育基金申请，不设申请结果上诉安排；
- (c) 只向开设含会计相关的学位课程或研究生课程的机构给予评审费用豁免，暂时不向其它非学位课程提供评审费用豁免；
- (d) 教育基金只适用于首次评审的课程及第一次再评审的课程。经批准后，教育基金原则上会为首次评审课程支付全额(100%)的评审费用及为第一次再评审课程支付一半(50%)的评审费用。继后的再评审，则由课程举办机构负责全部费用，公会不会再给予任何评审费用豁免；以及
- (e) 批准给予评审费用豁免并不表示自动通过相关会计学专业课程的评审。

## 12. 评审与再评审工作的结果复核与有效期

--- 详情请参阅[\[附件f\]](#)“结果复核与有效期”。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1年11月